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4〕5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进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314681056U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

2024年4月23日，我局接到其它部门移送线索反映你单位涉嫌非法处置固废，经初步核实后我局于2024年5月6日对你单位正式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将30个废铁桶出售给他人综合利用，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签订书面合同，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23日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黄珍国购买废包装桶用于建房。

2. 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5月21日、5月22日、5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13日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来货明细表。证明黄珍国购买废包装桶来自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且未签订合同，未约定污

染防治要求。

3. 现场称重统计表。证明黄珍国购买废包装桶数量及重量。

4. 2024 年 5 月 10 日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空桶回收登记表、处置协议，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证明该原辅料废包装桶定性说明及处置要求。

5.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原辅料 GMP 文件。证明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清洗原辅料包装桶。

6. 2024 年 5 月 13 日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人员身份证。证明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法人等情况。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正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字〔2024〕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告知你单位拟没收售卖废桶所得壹仟贰佰元（¥1200.00 元），同时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提交书面陈述，主要内容有：

1. 要求免于行政处罚。公司对废旧物建有完善的回收方案，自建厂以来都是按照相关要求处理。本次事件是因公司管理没到位，车间员工擅自处理废铁桶，这是一次偶发事件，也是轻微（初次），希望贵局考虑“初次”违规实际情况，执行轻微（初次）违法不予处罚清单，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 我们承诺将切实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意识，全面加强相应的管理，对废品按照规定从严把关，积极整改到位。

2024年7月25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单位违法行为不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的有关规定，鉴于你单位在2021年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情节（后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单位进行免于处罚），对你单位提出免于处罚陈述意见不予采纳。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细化为：“1. 委托量小于100吨

的：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售卖废桶）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